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4〕48号

关于印发《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及系（部）：

现将《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条 学生可以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经学院批准，在校内进行公示，并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只限大一年级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适当延长；

第四条 专业转出和接收的总人数应依据该专业当年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报到人数、教学资源 and 就业情况进行确定，若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转专业计划，原则上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若超过计划，则以学生高考分数与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为综合评定标准，择优确定转专业学生名额。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在校内转专业的申请：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应提交

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市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

2.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确认，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必要材料）。

4.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导致学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并简化转专业手续；

6. 有其他正当理由。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1. 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2. 跨录取批次转专业者；

3. 对口升学；

4. 学科跨度较大者；

5. 在高考招生时的艺体类与普通类之间跨类别的（高考成绩高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除外）；

6. 其它不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者；

7. 在校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过行政处分、有作弊记录

的学生；

8.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9. 毕业年级的；

10. 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11.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12. 学校认定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要求的。

第七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学号不变

2.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当年收费标准，交纳学费后再到转入系部注册报到；

3. 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相同课号的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的学分可以相互抵认；所缺的专业课程必须重新修读；在原专业课程学分可作为任意性选修课的学分予以认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管院领导、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转专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系部成立由系部负责人任组长的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学生申请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递交转专业申请书，并填写《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所在系部。

第十条 转出系（部）审核：

各系（部）对本系（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中“转出系（部）推荐意见”一栏填写具体意见，然后汇总、填写《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出名单汇总表》。各系（部）将本系（部）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和《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出名单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一条 转入系（部）审核

教务处初审并将学生转专业相关资料转送至各转入系（部），各转入系在《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中“转入系（部）审核与考核意见”一栏填写意见，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汇总审批

教务处汇总审核，上报学校审批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未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若对结果有异议，有权申请复议。

公示期内如有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须有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手续办理

各系（部）协调安排转专业通过学生办理党团手续、宿舍分配、相关证卡等各类手续，手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须积极配合。

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办法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统一组织办理校内转专业和学籍异动手续，普通专科生仅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初集中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后，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与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因转专业错过修读的必修课程需要补修，其课程成绩按初修记载。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新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和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出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转出 专业	所在系部	专 业		层 次	年级及班级	学 号		
转入 专业	所在系部	专 业		层 次	年级及班级	学 号		
高考类别	☐ 文科 ☐ 理科 ☐ 艺术 ☐ 体育 三校生(☐ 文理 ☐ 艺术 ☐ 体育)			考生号		高考总分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出系 意见	年 月 日			转入系 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处 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转出名单汇总表

系别：（章）系主任签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原专业名称	学号	身份证号	拟转入专业 名称	备注